

业绩如期高增长，在手订单饱满

地铁设计 (003013.SH)

推荐 首次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报，实现营收11.2亿元，同比增长20.94%，归母净利润2.39亿元，同比增长40.61%。
- **业绩如期高增长。**2021H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同比增长20.94%。其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收入分别为9.74亿元、0.52亿元、0.9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62%、39.3%、26.6%，实现归母净利润2.39亿元，同比增长40.61%，扣非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43.67%。2021Q2公司实现6.08亿元，同比增长14.82%，创单季度收入新高。2021H1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41.17%和21.59%，同比分别提升4.11pct、2.95pct。2021H1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亿元，主要系疫情影响，上半年回款放缓所致。
- **立足大湾区，在手订单充足。**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划，到2022年广东预计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12条，新增运营里程470公里。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规划目标明确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到202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到203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其中近期建设规划包括13个城际铁路和5个枢纽工程项目，总里程约775公里，总投资约4741亿元。公司立足大湾区，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2021H1在广东省内实现收入6.86亿元，占总营收比重61.27%。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保有量累计超过120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 **背靠广州地铁集团，充分受益大湾区发展。**广州地铁集团作为负责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务单位，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背靠广州地铁集团，渠道优势明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投资建议：**预计公司2021-2022年EPS分别为0.85/1.02元/股，对应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4/20倍，首次覆盖，给予“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固定资产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新签订单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龙天光

☎：021-20252646

✉：longtiangua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60004

钱德胜

☎：021-20252621

✉：qiandeshe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1070001

股价表现

2021-08-19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通信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 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 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 2017 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 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 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 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

钱德胜：建筑行业分析师。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国元证券研究所，5 年行业研究经验。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曼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